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电话：0731 82953778 传真：0731 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二零二三年二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邦智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经办律

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或扫描材料、确认函、说明函或证明,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隐瞒、无重大遗漏、无虚假陈述且无重大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及正本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就本所律师所提出的任何问题做出书面或口头回复的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代表、代理或职员等人员有能力且被授权回答本所律师的问题,且所有给予本所或本所律师的回复都是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误导或重大遗漏,无论该等回复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做出。

二、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国家机关及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含其官方网站)、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

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七、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两位小数或四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所涉事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九、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律师工作报告》已就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有关法律意见所涉相关事项的核查进行详细描述，该等核查文件、核查程序等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

十一、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十二、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简称均与《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术语、简称一致。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证言和其他证据的审查判断，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劳动用工.....	5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0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60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6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3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4
二十四、结论意见.....	65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核查过程】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1）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2）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附件、表决票、会议决议等；（3）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附件、表决票、会议决议等；（4）本所律师列席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批准行为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1）本所律师调取、查阅并复印了发行人于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等；（2）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等文件并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财务数据从发行人的申报

会计师处进行了确认；（3）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检索并取得了发行人的公示信息和信用报告。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1）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验了发行人于宁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3）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文件；（4）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及其他确认文件；（5）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等相关文件；（6）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书面声明、承诺及/或确认；（7）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归口管理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及各类查询文件；（8）本所律师通过信息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公示信息进行网络检索；（9）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辅导备案及验收的相关文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价，同股同权，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之“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且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均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内容和条款。

(3) 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法律障碍的相关内容。

(4) 发行人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终止的相关情形，亦不存在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停业整顿等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5)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且最近两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

(6)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且稳

定。

(7)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依法被查封、扣押、冻结等限制性措施的情况。

(8)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生产经营中不存在仅有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况，且天职国际已为发行人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9)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税务、环保等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报告期内未受到上述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3.天职国际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控股股东刘国良和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中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之“2.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

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之“5.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之“9.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6.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8.发行人的业务”和“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前的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律师工作报告》之“11.5 发行人融资租赁模式下的对外担保”和“20.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或有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如《律师工作报告》之“8.发行人的业务”“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劳动用工”“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空作业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发行人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说明，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关于发行条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之“3.2.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和“3.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中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满足《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规定的“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4,328.72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777.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 3 年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599.40 万元、18,716.06 万元和 15,785.21 万元，合计为 44,100.67 万元。最近 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793.72 万元、17,313.56 万元和 14,204.21 万元，合计为 40,311.49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0,653.50 万元、138,837.02 万元和 187,462.59 万元，合计 406,953.11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1.5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00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亿元，符合境内主体申请上交所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一），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另据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上市条件。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1）本所律师获取并核查了星邦重工设立时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营业执照；（2）本所律师获取并核查了星邦智能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企业名称变更预先登记保留意见书、发行人会议的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本所律师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4）本所律师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以及工商注册登记资料；（5）本所律师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因整体改制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6）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网络查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前身（星邦重工）的设立程序、创始股东的资格及出资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瑕疵；

（二）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及程序、发起人资格、设立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事项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方案合法合规，发起人已依法缴纳出资，发行人

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已依法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涉及机构股东湖南云起、湘高创投和湖南宏康系企业法人，在本次整体变更中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涉及的合伙企业股东湖南升华（有限合伙）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缴纳主体且其合伙人均为法人；涉及的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湖南星联（有限合伙）和湖南星宁（有限合伙）已依法为其自然人合伙人办理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

（七）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1）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组织结构图；（2）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营业执照、历次验资报告、与主要资产或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有关的重要合同或决策文件；（3）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信息调查表，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范本，抽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4）本所律师查验并向发行人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确认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审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相关报告；（5）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发行人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6）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7）本所律

师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明文件；（8）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9）本所律师实地核查了发行人主要的办公、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核查过程】

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1）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验了星邦智能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发起人会议的资料；（2）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信息调查表、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说明函、出资凭证；（3）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4）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工商注册档案资料；（5）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6）本所律师查验了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第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下述已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	关联关系
1	刘国良和许红霞	夫妻关系
2	许红霞和许碧霞	兄弟姐妹关系
3	湖南星联（有限合伙） 湖南星宁（有限合伙） 湖南星锦（有限合伙） 湖南星富（有限合伙） 湖南星语（有限合伙） 许红霞 陈赛梅 尹人奇	湖南星联（有限合伙）、湖南星宁（有限合伙）、湖南星锦（有限合伙）、湖南星富（有限合伙）、湖南星语（有限合伙）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许红霞担任上述股东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赛梅为湖南星联（有限合伙）、湖南星宁（有限合伙）和湖南星锦（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尹人奇为湖南星联（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4	招商创投（有限合伙） 招商兴湘（有限合伙） 招盈诸城（有限合伙） 佛山招科（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主体
5	航塔信佳（有限合伙） 航元信徽（有限合伙） 航谊润康（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八它南瓜（有限合伙） 湖南宏康	八它南瓜的实际控制人刘霞与湖南宏康的实际控制人袁国兴为父女关系
7	嘉兴炬华（有限合伙） 丁敏华	丁敏华为炬华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炬华科技为嘉兴炬华出资 90% 的出资人 两者为关联方
8	制造业转升基金（有限合伙） 财信精益（有限合伙）	财信精益（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财信产业基金的全资控股股东为财信金控，财信金控持有制造业转升基金（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财信中金（湖南）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成立时，全体发起人均以其各自在星邦重工的净资产权益出资，发行人依法承继星邦重工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协议与合同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发行人成立后，发行人进行了四次增资，发行人股东均以现金出资且已足

额实缴。

发行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股东将所持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股东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未超 200 人

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51 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问题。

（六）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湖南文旅（有限合伙）、湖南升华（有限合伙）、中盈先导（有限合伙）等 22 家私募基金股东，该 22 家私募基金股东均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股东的基金管理人均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七）发行人申报首发前十二个月的新增股东

发行人申报首发前十二个月新增的股东共有 33 名（含原股东陈克洪、丁敏华新增股份），新增股东均已真实完整地支付出资且已履行法定程序，新增股东的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6.8.发行人申报首发前十二个月的新增股东”。

经核查，33 名新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除下述已披露的发行人申报首发前十二个月的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况。

发行人申报首发前十二个月的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以及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其他股东的 关联关系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关联关系
1	湖南星语 (有限合伙)	湖南星语(有限合伙)、 湖南星富(有限合伙)、 湖南星锦(有限合伙)、 湖南星宁(有限合伙)、 湖南星联(有限合伙)均 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许红霞为其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赛梅为湖南星锦(有限 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许红霞为三者的 实际控制人; 副总经理李标志、副总经理 兼财务总监马路、董事会秘 书陈文风均、监事谢柯均为 湖南星锦(有限合伙)有限 合伙人
2	湖南星锦 (有限合伙)		
3	湖南星富 (有限合伙)		
4	招商兴湘 (有限合伙)	与招商创投(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招商 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 主体	无
5	佛山招科 (有限合伙)		
6	招盈诸城 (有限合伙)		
7	航元信徽 (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董事王亚茹为其提名的董事
8	航塔信佳 (有限合伙)		
9	航谊润康 (有限合伙)		
10	制造业 转升基金 (有限合伙)	财信精益的普通合伙人财 信产业基金持股 100%的股 东财信金控为制造业转升 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财信中 金(湖南)私募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的 股东	无
11	财信精益 (有限合伙)		
12	丁敏华	丁敏华为 上市公司炬华科技的实际 控制人 炬华科技为 嘉兴炬华出资 90%的出资人 两者为关联方	无
13	嘉兴炬华 (有限合伙)		
14	八它南瓜 (有限合伙)	八它南瓜的实际控制人刘 霞 与湖南宏康的实际控制人 袁国兴为父女关系	刘霞为湖南宏康 提名的监事

(八) 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委托、信托或其他利益安排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发行人与投资方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且自始无效, 不存在纠纷和潜在

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与投资方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也均已解除或终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

（九）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承诺事项

发行人股东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湖南星联（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汪小兰于 2013 年以顾问的身份以退休返聘的方式（劳务关系）加入发行人并持续工作至 2023 年；汪小兰已在发行人处持续工作满 5 年且因为年龄原因从发行人处离职；鉴于上述情况，汪小兰从发行人处离职后仍担任湖南星联（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除汪小兰外，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湖南星联（有限合伙）、湖南星宁（有限合伙）、湖南星锦（有限合伙）、湖南星富（有限合伙）和湖南星语（有限合伙）中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湖南星联（有限合伙）、湖南星宁（有限合伙）、湖南星锦（有限合伙）、湖南星语（有限合伙）和湖南星富（有限合伙）已建立健全持股在股权激励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

（1）本所律师查询并复印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登记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2）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增资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3）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验了湖南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4）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验资报告》、银行汇款凭证、纳税证明等文件；（5）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历史股东；（6）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

站。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除发行人设立初期（2009年12月至2011年9月）存在程序瑕疵后进行补正的情况外，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公司内部股东会审议流程；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过委托持股情形，但已通过实际交割股权的方式予以规范整改；

（三）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完成，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并已依法办理相关变更登记程序；

（四）除成都招商入股发行人的国资程序事项无法核实，但成都招商已通过依法依规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外，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程序瑕疵已予以补正并由上级国资主管部门进行确认或因无法核实由实际控制人出具损失由其承担的承诺，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合法权益，损害国有资产合法利益和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程序瑕疵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1）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证明、海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翻译件；（2）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有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有关工商注册登记资料；（3）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与经营相关的认证证书、进出口经营资质证书；（4）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设立荷兰、美国、澳大

利亚、新加坡、韩国和波兰子公司的股东会会议文件，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及工商注册登记资料；（5）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查询了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主要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的基本情况，并对前述主体进行了访谈、函证；（6）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并计算了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7）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的研发、采购、销售部门负责人；（8）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保、安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9）本所律师查询了信用中国、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示信息。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已取得了生产经营应具备的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认证或备案；

（三）发行人正常从事产品出口销售业务；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履行了内部决策流程和外商投资及备案程序；根据发行人所聘请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除星邦美国被列为临工北美诉星邦美国、Russell Kaylor、Steven J. Waston 和 Zachary Saber 不正当竞争一案的被告之一且上述案件正在宾夕法尼亚州中区联邦法院审理外，发行人其他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星邦荷兰、星邦美国、星邦澳大利亚、星邦韩国、星邦新加坡和星邦波兰等均合规经营；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除无锡财通为发行人股东之外，发行人客户采购金额前五大的合作融资租赁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述融资租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1）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信息调查表、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提供的相关资料；（2）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信息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及提供的相关材料；（3）本所律师获取并审阅了《审计报告》；（4）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和履行情况；（5）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

（6）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7）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或注册证书、财务报表；（8）本所律师获取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9）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律师工作报告》之“9.1. 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刘国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刘国良、许红霞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与刘国良、许红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见“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其中，许碧霞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许红霞的胞妹，其持有发行人 2,717,467 股，持股比例为 1.8965%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许志国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许红霞的胞弟、刘畅为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之女，均为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4. 发行人现任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监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其中发行人的现任董事为刘国良、许红霞、周晓军、许碧霞、陈永耀、王亚茹、舒强兴、李春升和胡军科，其中独立董事为舒强兴、李春升、胡军科。

发行人的现任监事为谢柯、杜希尧和刘霞。

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许红霞、副总经理李标志，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马路，董事会秘书陈文风。

发行人现任董监高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均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5. 报告期内曾担任过发行人董监高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019 年 1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下列人员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备注
1	黄喜华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19-11 至 2020-02	离职已满 12 个月
2	林文华	副总经理	2019-04 至 2020-04	离职已满 12 个月
3	苏明存	独立董事	2019-11 至 2021-04	离职已满 12 个月
4	郑蕾	董事会秘书	2020-02 至 2021-04	离职已满 12 个月
5	向妍	董事	2019-11 至 2021-05	离职已满 12 个月
6	秦鸿	财务总监	2019-11 至 2021-08	离职已满 12 个月
7	陈江	董事	2021-05 至 2022-04	离职未满 12 个月
8	鄢淑琼	监事	2019.11 前	离职已满 12 个月
9	胡小龙	独立董事	2019-11 至 2022-11	离职未满 12 个月
10	迟少宇	董事	2022-04 至 2022-11	离职未满 12 个月

根据相关规则，发行人现任董监高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董事的陈江、迟少宇、曾任独立董事的胡小龙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监高（黄喜华、林文华、苏明存、郑蕾、向妍、秦鸿、鄢淑琼）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6. 其他关联自然人

经核查，欧石山持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星邦机械 35%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7.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湖南文旅（有限合伙）一家持股比例超过 5%的机构股东，其持股比例为 5.5832%。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机构股东湖南云起在 2021 年 11 月星邦智能第二次增

资后持股比例下降至 5% 以下，2022 年 11 月后湖南云起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8.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湖南星联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许红霞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2	湖南星宁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许红霞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3	湖南星锦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许红霞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4	湖南星富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许红霞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5	湖南星语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许红霞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6	星邦投资	实际控制人刘国良持股 20%、许红霞持股 80%，刘国良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许红霞任监事
7	天诚包装	实际控制人之一许红霞胞妹许碧霞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之一许红霞的母亲甘辉进持股 5% 并担任监事

9.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之外，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湖南达晨财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周晓军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周晓军担任董事
3	中惠旅智慧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晓军任董事的公司
4	长沙巨星轻质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晓军任董事的公司
5	深圳市有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周晓军任董事的公司
6	湖南雪峰山生态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周晓军任董事的公司
7	杭州索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周晓军任董事的公司
8	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永耀任董事的公司
9	上海孔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陈永耀弟弟陈永扬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0	北京艾略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春升的丈夫郭建平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1	长沙诺伊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军科妻子赵奇志持股 52% 的公司
12	长沙华动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军科妻子赵奇志持股 52% 的公司
13	长沙卓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军科弟媳曾爱冬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4	湖南金旺铋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杜希尧任董事的公司
15	长沙凯瑞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杜希尧任董事的公司
16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杜希尧妻子徐蓉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17	湖南八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及该合伙企业所控制的主体	监事刘霞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八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 监事刘霞持有该合伙企业 50% 的财产份额
18	八它南瓜 (有限合伙)	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八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监事刘霞系湖南八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湖南八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系湖南八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 监事刘霞持有该合伙企业 50% 的财产份额
19	浏阳经开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八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监事刘霞系湖南八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湖南八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系湖南八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 监事刘霞持有该合伙企业 31.60% 的财产份额
20	浏阳市景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刘霞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1	湖南八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刘霞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2	湖南浏阳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刘霞任董事的公司
23	湖南恒仪中景园林有限公司	监事刘霞的妹夫姜祖康持股 45% 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24	浏阳市圣海医用器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刘霞父亲袁国兴持股 40% 并担任经理
25	湖南宏康	监事刘霞之父现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26	上海圆柱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刘霞父亲袁国兴持股 40%, 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7	株洲锦源实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马路姐姐马汝萍持股 50%, 任执行董事; 马路姐夫戴宇任经理
28	上海朴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马路姐夫曹冬平任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董事
29	南京子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管陈文风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0.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曾经的董事陈江、董事迟少宇、独立董事胡小龙离任时间未满十二个月，仍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长沙金洲新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前董事陈江任董事
2	湖南云起	前董事陈江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湖南省潇湘高等学校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前董事陈江任董事长
4	宁乡市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前董事陈江辞职前 12 个月内曾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卸任
5	长沙恩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前董事陈江辞职前 12 个月内曾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卸任
6	法评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前董事迟少宇持股 80.00%的公司
7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前董事迟少宇任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8	北京乾腾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企业	前董事迟少宇持股 49.00%，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9	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董事迟少宇曾任董事的公司，2022 年 6 月卸任
10	山东华软金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前董事迟少宇任董事的公司
11	重庆天箭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董事迟少宇任董事的公司

11.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关联法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持股 35%的股东欧石山控制的主体瀚宇机械（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12.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

经核查，下列主体在报告期内曾经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招科易租	董事长刘国良的女儿刘畅曾持股 8% 并担任董事，2019 年 4 月退出并卸任
2	联顺租赁	董事许红霞的弟弟许志国曾持股 98%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1 月退出并卸任
3	长沙三通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许碧霞配偶的哥哥黄建军曾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4 月注销
4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晓军曾担任董事，2021 年 9 月卸任
5	湖南省金洲新城大学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前董事陈江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8 月卸任
6	长沙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前董事陈江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8 月卸任
7	湖南云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前董事陈江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8 月卸任
8	北京京城长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春升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12 月注销
9	(日本) 京城工业株式会社	独立董事李春升曾担任董事长，2021 年 3 月卸任
10	北京京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春升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3 月卸任
11	湖北中联重科工程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谢柯曾担任董事，2020 年 5 月卸任
12	浏阳市银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刘霞曾担任董事，2020 年 5 月卸任
13	湖南三和源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刘霞曾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11 月退出并卸任
14	湖南联保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刘霞的父亲袁国兴曾担任总经理，2019 年 10 月卸任
15	长沙广惠民间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刘霞的父亲袁国兴曾担任董事长，2021 年 4 月注销
16	浏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刘霞的父亲袁国兴曾担任董事长，2019 年 4 月退出
17	通道驰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李标志曾担任总经理，2020 年 5 月卸任
18	沈阳三益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李标志曾担任董事长，2020 年 11 月卸任
19	湖南云冷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前董事黄喜华曾担任董事
20	湖南能翔优卡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前董事黄喜华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1	湖南能翔新能源巴士运营有限公司	前董事黄喜华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2	山东国金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前董事黄喜华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3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董事黄喜华曾担任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4	长沙云起云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向妍持股 74%并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25	长沙云起聚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向妍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马尔科液压升降平台(宁波)有限公司	前独立董事苏明存担任董事
27	索斯沃斯(上海)升降设备有限公司	前独立董事苏明存担任董事
28	威特捷(无锡)升降设备有限公司	前独立董事苏明存担任董事长
29	湖南尚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前监事鄢淑琼的妹妹鄢宇持股 82.7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	湖南捷瑞达物流有限公司	前监事鄢淑琼的妹妹鄢宇持股 40%, 妹夫欧放明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1	北京金飞民航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前财务总监秦鸿的姐姐秦旭曾担任总经理

13.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外,发行人还存在以下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星邦改装车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潇邦机械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星邦机械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4	Sinoboom North America LLC	发行人美国子公司
5	Sinoboom B.V.	发行人荷兰子公司
6	Sinoboom Intelligent Equipment PTY LTD	发行人澳大利亚子公司
7	STAR ACCESS SOLUTIONS PTE.LTD.	发行人新加坡子公司
8	Sinoboom Korea Co., LTD	发行人韩国子公司
9	Sinoboom Poland Sp. z o.o.	发行人波兰子公司
10	国重智联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二) 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2021 年度 金额 (万元)	2022 年 1-9 月 金额 (万元)
天诚包装	辅材采购	24.17	20.95	8.69	60.14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2020年度 金额 (万元)	2021年度 金额 (万元)	2022年1-9月 金额 (万元)
招科易租	二手设备	28.96	197.51	/	/
瀚宇机械	配件采购	0.66	/	/	/
三通物流	运输服务	52.86	6.57	/	/
联保担保	担保服务	19.97	25.61	-0.06	/

注：发行人与联保担保在 2021 年的担保服务交易额为负数，系公司当年取得 2020 年的担保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抵扣税金冲减担保服务发生额所致。

(2) 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2020年度 金额 (万元)	2021年度 金额 (万元)	2022年1-9月 金额 (万元)
联顺租赁	配件销售	0.94	/	/	/
招科易租	配件销售	1.28	/	/	/
	设备销售	383.62	/	/	/
	设备出租	358.38	/	/	/
天诚包装	配件销售	/	9.56	/	/

(3) 关联方租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2020年度 金额 (万元)	2021年度 金额 (万元)	2022年1-9月 金额 (万元)
天诚包装	厂房租赁	205.66	208.28	226.27	228.21

注：发行人与关联方天诚包装签署的房屋及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为（2018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报告期内（2022年1-9月）上述租赁合同继续履行中，发行人确认的租赁费为228.21万元。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如下：

项目内容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2020年度 金额 (万元)	2021年度 金额 (万元)	2022年1-9月 金额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14.37	447.77	504.61	249.55
关键管理人员以权益结	535.05	76.25	1,097.81	255.72

项目内容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2020年度 金额 (万元)	2021年度 金额 (万元)	2022年1-9月 金额 (万元)
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合计	949.42	524.02	1,602.42	505.27

注：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自相关人员被任命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年初起算。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主要有以下情形：（1）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及其女儿刘畅为发行人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或为发行人基于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产生的对外担保提供担保；（2）关联方联保担保为发行人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市场化担保；（3）欧石山（星邦机械少数股东）为星邦机械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所述。

(2)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内容	是否履行 完毕
1	联保担保	中国银行 宁乡支行	100.00	基于联保担保为发行人向债权人在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19 年 8 月 6 日期间办理借款、银行承兑、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融资活动所产生的债务提供不超过总债务 1,0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发行人向联保担保提供 100.00 万元质押反担保	是
2	联保担保	中国银行 宁乡支行	1,000.00	联保担保在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宁乡支行提	是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内容	是否履行 完毕
				供的最高债务本金额度1,000万元担保由发行人向联保担保提供100万元质押反担保	
3	联保担保	中国银行 宁乡支行	50.00	联保担保在2020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10日为星邦机械向中国银行宁乡支行提供的担保由星邦机械向联保担保提供50.00万元保证金质押反担保	是

(3) 代收代付关联方股权转让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代收代付关联方或曾经的关联方股权转让款的情形，发行人在代收受让方股权转让款并代缴所得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后将余款代付给转让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收款金额 (万元)	付款金额 (万元)
1	2019年7月	鄢淑琼	潘伟忠	432.64	349.53
2	2021年12月	王安祺	八它南瓜	1,793.00	1,655.69
3	2021年11-12月	潘爱群	伍艳纯 蒋辉 傅重其	8,440.40	6,994.40
4	2022年2月	陈赛梅	八它南瓜	218.06	169.45
5	2022年2月	鄢淑琼	温利红 李铁刚	2,214.00	1,740.59
6	2022年2月	许志国	航谊润康	1,477.94	1,235.4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注：发行人2021年至2022年间存在部分股东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全部退出或部分退出发行人的情况，为保障交易顺利完成和确保退出股东（特别是自然人股东）及时足额缴纳所得税，各方约定了购买方向发行人支付股权购买款项，由发行人扣除相关税费后再向出让方支付剩余款项的方式，基于上述原因产生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代收代付款项和其他应付款项。

3. 报告期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19-12-31	截至 2020-12-31	截至 2021-12-31	截至 2022-09-30
应收账款（万元）：				
招科易租	51.65	51.65	51.65	51.65
预付账款（万元）：				
天诚包装	4.60	114.63	2.51	7.59
其他应收款（万元）：				
天诚包装	20.00	20.00	25.00	25.00
联保担保	/	29.05	/	/

（2）发行人与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19-12-31	截至 2020-12-31	截至 2021-12-31	截至 2022-09-30
应付账款（万元）：				
天诚包装	13.24	11.99	8.01	67.47
三通物流	8.85	/	/	/
其他应付款（万元）：				
八它南瓜（有限合伙）	/	/	185.69	/
许志国	/	/	/	277.94
鄢淑琼	/	/	/	1,057.91
李标志	/	0.18	/	/
欧石山	0.44	0.60	/	0.53
潘爱群	/	/	141.71	/

（三）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9年1月1日-2022年3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9年1月1日-2022年3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他股东一致同意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的议案。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9年1月1日-2022年3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

性的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认为就 2019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第一、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第二、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了相关的补充确认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依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于预计发行人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于预计发行人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于预计发行人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基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发生，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交易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决策制度

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做出了严格规定。发行人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者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确认意见。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

（三）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就其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对星邦智能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业务及活动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星邦智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星邦智能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星邦智能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凡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任何可能会与星邦智能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星邦智能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星邦智能，由星邦智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星邦智能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本人承诺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星邦智能或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星邦智能或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核查结论】

据此，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信息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详细披露；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相关程序。发行人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者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确认意见；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其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1）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属证书、租赁合同、不动产管理部门调档文件、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2）本所律师核

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软件著作权等证书原件、知识产权转让协议和专利许可协议、《权利质押合同》和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商标状态证明》；（3）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系统（<http://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ccopyright.com.cn>）等网站；（4）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所聘请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调取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和附页以及商标档案；（5）查验了发行人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其他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一）发行人的股权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8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星邦改装车、潇邦机械、星邦美国、星邦荷兰、星邦新加坡、星邦澳大利亚、星邦韩国及星邦波兰；有 1 家控股子公司，为星邦机械；有 1 家参股子公司，为国重智联。

（二）发行人的不动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登记在发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权共 15 项，其中 10 项因发行人自身贷款融资需要办理了抵押权登记。其中有 5 项不动产权抵押权人为浦发银行长沙分行，并办理了编号为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7132 号抵押权证；其中有 4 项不动产权证抵押权人为建设银行长沙湘江支行，分别办理了编号为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证明第 0021766 号、湘（2022）宁乡市不动产证明第 0018052 号、第 0018059 号、第 0018171 号的抵押权证；其中有 1 项不动产权证抵押权人为农业银行宁乡支行，办理了湘（2022）宁乡市不动产证明第 0022235 号抵押权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不动产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权属清晰；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和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

房产共 24 处，前述租赁房产中，部分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2 处为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使用租赁土地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若公司因租赁无产权证书房屋以及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滞纳金、罚款或另行租房等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产虽部分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程序瑕疵，但该等程序瑕疵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承诺，因此，上述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四）发行人的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262 项专利权，其中国内发明 34 项、实用新型 207 项及外观设计 14 项；国外专利权 7 项（日本 1 项、欧盟 3 项、美国 1 项、加拿大 1 项和澳大利亚 1 项），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除发行人 2018 年 2 月 14 日之前所开发取得的高空作业平台相关特定知识产权与 JCB 共有；发行人名下有 1 项实用新型与 JCB 存在共有；20 项有效专利权对 JCB 存在许可使用权（一般许可）情形；76 项专利权因发行人自身融资需要设立质押权；1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被宣告无效和 2 项发明专利存在被第三人申请无效的风险外，发行人专利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和权属纠纷情形。已披露的特定知识产权共有、专利共有、专利许可、专利质押和被申请无效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五）发行人的商标权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注册商标共 104 项，其中注册地在中国（含港澳台地区）的商标共 39 项，注册地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商标共 65 项；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发行人商标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权利受限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 3 项系从其实际控制人刘国良处无偿受让所得，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权利受限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3,181.46 万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113.90 万元，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1,047.79 万元，前述三项账面净值合计 14,343.15 万元（不含发行人经营租赁租出的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质押、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的账面净值为 17,153.15 万元，其中星邦智能国际智造城项目一期——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6,767.99 万元；其他 385.16 万元。除产权证号为湘（2022）宁乡不动产权第 0006792 号的工业用地上的在建工程被抵押给农业银行宁乡支行，为该行与发行人在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外，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不存在其他质押、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核查结论】

据此，本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星邦改装车、瀚邦机械、星邦美国、星邦荷兰、星邦新加坡、星邦澳大利亚、星邦韩国及星邦波兰 100% 的股权，持有星邦机械 51% 和国重智联 5% 的股权；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动产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权属清晰；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共 15 项，其中 10 项为其自身融资办理了抵押登记；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和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产共 24 处，其中 2 处为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租赁房产部分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程序瑕疵，该等程序瑕疵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上述程序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四）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262 项专利权，其中国内发明 34 项、实用新型 207 项及外观设计 14 项；国外专利权 7 项（日本 1 项、欧盟 3 项、美国 1 项、加拿大 1 项、澳大利亚 1 项），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除发行人 2018 年 2 月 14 日之前所开发取得的高空作业平台相关特定知识产权与 JCB 共有；发行人名下有 1 项实用新型与 JCB 存在共有；20 项有效专利权对 JCB 存在许可使用权（一般许可）情形；76 项专利权因发行人自身融资需要设立质押权；1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被宣告无效和 2 项发明专利存在被第三人申请无效的风险外，发行人专利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和权属纠纷情形。

已披露的特定知识产权共有、专利共有、专利许可、专利质押和被申请无效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五）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04 项注册商标，其中注册地在中国（含港澳台地区）的商标共 39 项，注册地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商标共 65 项；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发行人商标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权利受限的情形；

（六）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权利受限的情形；

（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不存在质押、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 1 项在建工程因发行人自身融资需要在商业银行设立了抵押权外，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

(1)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融资租赁合作协议及担保协议、银行授信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技术合作协议等文件；(2) 本所律师获取并审阅了《审计报告》；(3)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归属管辖地市场监督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或协议，其中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金额 3,000.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发行人与最近一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发行人与合作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租赁合作协议（授信额度 1 亿元及以上）；正在履行的银行融资及相应的担保合同及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国内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以年度合作协议的形式来签署。年度合作协议仅对双方责任、订货及结款与货品运输、品牌与标识、售后服务与退换货、技术市场支持、保密义务、违约及争议解决、目标与考核等事项予以约定，在该协议基础之上，国内客户根据实际需求与发行人签订购货订单。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国内客户名称	合作销售目标 (万元)	合同期限
1	杭州中基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12-01 至 2022-12-30
2	河南飞鹞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	2021-12-30 至

序号	国内客户名称	合作销售目标 (万元)	合同期限
			2022-12-29
3	厦门海福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恒立兴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	2022-01-01 至 2022-12-31
4	舟山鑫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2022-03-21 至 2022-12-31
5	安徽小巨人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2022-03-21 至 2023-06-30
6	子西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2-03-15 至 2023-03-15
7	深圳市拓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	2022-03-20 至 2023-03-20
8	金华市胜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	2022-01-01 至 2022-12-31
9	山西黎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	2022-03-01 至 2023-02-28
10	合肥皖能吊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2022-02-01 至 2023-02-01
11	宁波创捷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2022-01-01 至 2022-12-31
12	湖南楚邦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2022-05-15 至 2023-05-14
13	青岛江北亿联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2022-06-26 至 2023-06-25

2、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其主要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合同以年度采购合同的形式签署。年度采购合同仅对采购商品的结算与支付、包装运输与交付、质量标准与服务、采购商品的单价、保密责任、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约定，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具体交易情况均以订单的形式约定具体交易内容。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最近一期前五大供应商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湖南中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结构件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022-05-05 至 2022-12-31
2	深圳市桑特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阀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022-04-01 至 2023-04-30
3	长沙县国宏汽车配件厂	结构件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022-01-04 至 2022-12-31
4	湖南坤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022-02-01 至 2022-12-31
5	青岛银菲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制动器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022-03-01 至 2023-03-31

3、融资租赁合作协议及担保方式

发行人通过融资租赁结算方式销售产品时，需与各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取得合作融资租赁公司一定的授信额度及明确担保方式（担保方式包括垫付租金、回购设备、回购债权、连带担保、保证金担保等），由发行人向签订合作协议的融资租赁公司推荐有融资租赁需求且符合融资租赁公司准入条件的客户，上述客户通过融资租赁公司的审核后，融资租赁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购买发行人产品并向客户出租，客户依约向融资租赁公司偿还租金。同时，根据发行人与融资租赁公司约定的担保方式为该客户提供担保。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租赁合作协议（授信额度 1 亿元及以上）及约定的担保方式如下所示：

序号	融资租赁 公司名称	合作协议 签署日期	合作协议 授信额度 (万元)	发行人担保方式
1	中国康富	2020-04-18 2020-10-22 (补充协议)	6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担保
		2022-07-26	60,000.00 (含存量业务已使用额度)	最高额连带保证 保证金担保
2	湘江时代	2021-09-30	30,000.00	最高额连带保证 保证金担保
3	浙银金租	2020-06-30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融资租赁公司名称	合作协议签署日期	合作协议授信额度(万元)	发行人担保方式
		2021-09-09	20,000.00	最高额连带保证 保证金担保
4	华运金租	2018-06-06	未设具体额度 实际投放超过 1 亿元	保证金担保
5	上海歆华	2020-11-05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担保
6	海西金租	2019-12-10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担保
		2020-12-25	10,000.00 (含存量业务已使用额度)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担保
		2022-01-05	10,000.00	最高额连带保证 保证金担保
7	华融金租	2020-11-30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担保
8	苏银金租	2021-08-02	10,000.00	最高额连带保证 保证金担保
9	三井住友	2020-01-01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担保
10	江苏金租	2022-04-06	20,000.00	最高额连带保证 保证金担保
11	苏州金租	2022-08-31	20,000.00	最高额连带保证

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合作协议范围内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未全部清偿完毕，则视为合作协议仍在履行。

4、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协议

(1) 银行授信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协议（授信金额 3,000.00 万元及以上）如下：

序号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合同或批复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有效期限	担保措施
1	星邦智能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浦银长审[2021]第 7406 号	35,000.00	2021-11-01 至 2022-11-01	抵押 保证
2	星邦智能	农业银行宁乡支行	/	9,600.00	2021-11-11 至 2022-11-11	质押 保证
3	星邦智能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0705376	3,000.00	2021-12-20 至 2023-12-19	保证
4	星邦	华夏银行	CS01（融资）20211220	7,145.00	2021-12-20	保证

序号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合同或批复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有效期限	担保措施
	智能	长沙分行			至 2022-12-20	
5	星邦智能	渤海银行长沙分行	渤长分综合(2021)第13号	10,000.00	2022-01-11 至 2023-01-10	保证
6	星邦智能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731XY2022015160	10,000.00	2022-06-01 至 2023-05-31	保证
7	星邦智能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2022湘银综字第 20220218015356号	20,000.00	2022-05-18 至 2023-03-10	保证

注：表格中无编号的授信系通过银行出具的说明文件证明。

(2) 银行借款协议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合同金额在3,000.00万元及以上）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星邦智能	建设银行湘江支行	HTZ430755200GDZC202100001	7,000.00	2021-05-26 至 2030-05-26
2	星邦智能	建设银行湘江支行	HTZ430755200GDZC2022N003	5,000.00	2022-02-25 至 2030-05-25
3	星邦智能	农业银行宁乡支行	43010420220002717	3,000.00	2022-06-24 至 2023-06-23
4	星邦智能	农业银行宁乡支行	43010420220000217	3,000.00	2022-07-31 至 2032-07-30

(3) 担保协议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担保合同（合同金额在3,000.00万元及以上）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形成期间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发行人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ZD661720190 0000007	10,036.08	2019-01-25 至 2024-01-25	抵押
2	潇发	发	浦发银行	ZB6617202000	18,000.00	2020-10-22	最高额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 形成期间	担保 方式
	邦机械	行人	长沙分行	000028		至 2023-10-22	保证
3	发行人	发行人	建设银行 湘江支行	HTC43075520 0ZGDB202100 004	7,000.00	2020-05-26 至 2030-05-26	抵押
4	发行人	发行人	农业银行 宁乡支行	431007202100 00233	16,000.00	2021-12-27 至 2024-12-26	质押
5	星邦机械	发行人	北京银行 长沙分行	0705376	3,000.00	2021-12-20 至 2023-12-19	最高额 保证
6	发行人	发行人	农业银行 宁乡支行	431006202200 05002	7,200.00	2022-07-26 至 2025-07-25	抵押

5、其他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正在履行的年度租金超过 3,0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所示：

承租人	融资租赁 公司	协议编号	租赁物	租赁期限	租金金额 (万元)	支付 方式	担保方式
潇邦机械	海通恒信 小微	SBM200001	高空作业平台	2020-04-20 至 2024-04-21	15,072.39	按月 支付	发行人最高额 保证、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最 高额保证

6、重大经营租赁合同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租赁合同（年租金在 3,000.00 万元以上）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潇邦机械与众能联合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签订《高空作业平台车租赁合同》（编号：XBZL-2020030051）和《补充协议》（编号：XBZL-2020030052），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及价值	租赁期限	租金支付 方式
潇邦机械	众能联合	542 台高空作业平台车，设备总价值 12,751.60 万元	1 年，到期后自动续租 1 年，可续租 3 次	按月支付

7、技术合作协议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技术合作协议如下：

(1) 发行人与湖南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021 年 12 月 7 日，星邦智能与湖南大学签署《基于机器视觉的在线质量检测与三维重建技术在高空作业平台上的应用与开发》，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

合同内容	具体内容
开发项目	1、基于机器视觉的在线质量检测系统在船舶高空作业平台的应用与研究 2、基于机械视觉的三维重建与目标检测系统在高空作业平台的应用与研究
报酬总额	56.00 万元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知识产权归属	星邦智能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由星邦智能决定；本次合作有关的技术专利归星邦智能所有，湖南大学仅有权在合同约定的研究范围内使用，未经星邦智能书面同意，湖南大学不得随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研发资产归属	湖南大学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发相关的设备、器材、资料归湖南大学所有
完成时点	课题一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前验收 课题二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验收

(2) 发行人与长沙理工大学签署的《技术委外协议书》

2020 年 12 月 30 日，星邦智能与长沙理工大学签署《臂式高空作业平台 VCU 控制器半实物仿真平台开发》，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

合同内容	具体内容
研发阶段	实现臂车 HIL 半实物仿真测试台架的硬件搭建和功能验证 实现臂式数字化样车的机、电、液联合仿真
报酬总额	172.00 万元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知识产权归属	星邦智能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由星邦智能决定；本次合作有关的技术专利归星邦智能所有，长沙理工大学仅有权在合同约定的研究范围内使用，未经星邦智能书面同意，长沙理工大学不得随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研发资产归属	长沙理工大学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发相关的设备、器材、资料归长沙理工大学所有
新技术归属	星邦智能有权利用长沙理工大学的研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由星邦智能享有，未经星邦智能许可，长沙理工大学不得使用上述平台和在平台基础上进行后续开发
完成时点	合同签订日后的 22-24 周

(3) 发行人与江苏师范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021年11月30日，星邦智能与江苏师范大学签署《32米伸缩臂高空作业车开发》，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

合同内容	具体内容
技术目标	研究开发最大作业高度32米，性能不低于国内市场头部厂商的同款机型
报酬总额	设计开发费及项目提成：（1）设计开发费；（2）至样机开售起两年内按销量计算分成
支付方式	设计开发费分期付款，项目提成两年期满一次付清
知识产权归属	星邦智能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归星邦智能所有
研发资产归属	江苏师范大学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发相关的设备、器材、资料归江苏师范大学所有
新技术归属	星邦智能、江苏师范大学均有权单独利用江苏师范大学的研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由星邦智能、江苏师范大学各自享有权利
完成时点	2022年6月完成相关技术文件入库；样机试制后两个月内，完成设计图纸整改并发布；甲方结合技术文件和产品情况进行验收

（4）发行人与江苏师范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021年12月30日，星邦智能与江苏师范大学签署《28米伸缩臂高空作业车开发》，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

合同内容	具体内容
技术目标	研究开发最大作业高度28米，性能不低于国内市场头部厂商的同款机型
报酬总额	设计开发费及项目提成：（1）设计开发费；（2）至样机开售起两年内按销量计算分成
支付方式	设计开发费分期付款，项目提成两年期满一次付清
知识产权归属	星邦智能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归星邦智能所有
研发资产归属	江苏师范大学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发相关的设备、器材、资料归江苏师范大学所有
新技术归属	星邦智能、江苏师范大学均有权单独利用江苏师范大学的研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由星邦智能、江苏师范大学各自享有权利
完成时点	2022年1-3月完成产品策划；2022年3-5月完成技术详细方案评审；2022年6-7月完成详细图纸设计；2022年8月完成相关技术文件入库；样机调试制期间产品合规后将控制程序移交星邦智能；样机试制后两个月内完成设计图纸整改并发布

8、与JCB（英国）特定知识产权共同所有和中国专利许可的合作协议

2019年10月，星邦重工与JCB（英国）签订《终止协议》，《合作协议》终止后，JCB（英国）仍享有特定知识产权的共同所有权和中国专利许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23.1发行人与JCB（英国）的合作”）。

2020年1月20日，英国出庭律师、皇家大律师 Roger Wyand 针对本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境外律师认为：星邦重工/星邦智能与 JCB（英国）所签订《合作协议》及《终止协议》，在签订形式上及约定内容上符合英格兰及威尔士法律的有关规定，其形成的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按照英格兰及威尔士法律属于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星邦重工/星邦智能与 JCB（英国）签订的《合作协议》及《终止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根据《终止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星邦重工/星邦智能与 JCB（英国）之间没有现存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或诉讼（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方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判断标准和确定依据与公司业务相关；发行人重大合同签订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且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除因关联方联保担保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宁乡支行融资提供 1,00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和发行人向联保担保提供 100.00 万元质押反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合计 32,605.81 万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其他应收款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财信金服	押金及保证金	6,085.15	17.61
2	华运金租	押金及保证金	4,530.16	13.11

序号	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比例 (%)
3	中国康富	押金及保证金	3,994.27	11.56
4	海通恒信国际	押金及保证金	3,525.89	10.20
5	浙银金租	押金及保证金	2,627.70	7.60
合计			20,763.16	60.08

发行人因融资租赁结算方式需向债权人提供部分保证金用于担保发行人客户按期足额履行融资租赁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合计 9,633.33 万元，其中押金及保证金 2,940.68 万元，应付运费 4,184.69 万元，其他 2,507.95 万元。

注：报告期内，湘江时代将部分租赁债权及相关的权利义务转让给财信金服作为唯一受益人的相关信托计划，发行人对该部分对外转让的债权的保证金转移至财信金服。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的对外担保

1. 发行人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对外提供担保的类型

因为工程机械行业发展特点，发行人部分客户通过融资租赁公司采取融资租赁方式融资并向发行人购买产品，发行人需要为此类采取融资租赁结算模式的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经核查，发行人为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的客户提供担保的类型主要如下：

序号	发行人提供担保 的类型	定义
1	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人（客户）到期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发行人）向债权人（融资租赁公司）履行相应的债务。因发行人作为保证人承担的是连带责任保证，而融资租赁公司作为债权人依法享有选择权，有权要求保证人或债务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人（客户）到期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发行人）向债权人（融资租赁公司）履行相应的债务，但上述担保责任以债务总额的一定比例或固定金额为限。
3	保证金担保	发行人通过提供合作融资租赁项目设备款总额的一定比例或固定金额的资金池或保证金（其法律实质为金钱质押）作为担保，发行人担保责任以约定的资金池或保证金金额为限。

此外，部分由客户自行与融资租赁公司进行接洽并建立合作关系的，无需发行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的担保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人提供担保的类型	承担担保责任的上限	保证金缴纳的比例	主要融资租赁公司
1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担保 (如有)	租赁债务的 100%	通常为客户融资额或设备销售总金额的 0%-10%	中国康富 浙银金租 湘江时代 华融金租 中铁租赁 中电投融和 中建投租赁 华运金租 海西金租 宏菱租赁 苏州金租 融和电科 歆华租赁 三井住友 普洛斯 厦门海翼 山东发展 海通恒信小微
2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担保 (如有)	通常为授信额度、客户融资额或剩余未到期租赁本金的 10%-40%	通常为客户融资额或设备销售总金额的 0%-10%	中国康富 浙银金租 湘江时代 中铁租赁 中建投租赁 海西金租 宏菱租赁 苏州金租 苏银金租 浙商租赁 江苏金租 民生金租
3	保证金担保	/	通常为客户融资额或设备销售总金额的 9.5%-20%	中建投租赁 华运金租 宏菱租赁 海通恒信国际

				湘江时代 无锡财通 欧力士
4	无需发行人担保	/	/	中铁租赁 (众能联合) 中国康富 (大蚂蚁) 中建投租赁 (信享科技)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0 年之前，发行人为客户对融资租赁公司的租赁债务通常需承担 100%的连带担保责任，随着国内高空作业平台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高空作业平台租赁的商业模式在国内愈发成熟，高空作业平台租赁现金流的稳定性及安全性得到了融资租赁公司普遍的认可。经过对发行人下游客户资信状况的综合评估，自 2021 年起，部分融资租赁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逐步转变为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金担保或仅保证金担保的模式。在上述模式下，针对承租人（下游客户）未到期的租赁债务，发行人仅承担一定比例/固定金额的最高额担保，而非就承租人的未到期债务进行全额担保。

2. 发行人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的对外担保余额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客户就其向公司购买的产品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的余额为担保余额。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为客户（不含子公司）融资租赁承担的担保余额为 89,035.88 万元，占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57.66%；针对该等未到期融资租赁债务，发行人向融资公司缴纳了一定金额的厂商保证金，如客户出现触发发行人需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由于厂商保证金已提前支付，发行人实际担保的现金流出风险敞口为担保余额扣除该等保证金后的净额，即 60,490.21 万元，占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9.17%。

注 1：此处的担保余额的定义为“按约定承担担保责任的余额”。

注 2：举例而言，假设发行人对融资租赁公司 A 向客户实际投放的融资额提供 9.5%的保证金担保，如公司与客户的合同金额为 1 亿元，承租人向公司支付合同价款 15%的首付款，并向 A 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支付剩余的 85% 货款 8,500 万元，则发行人需缴纳并承担 $8,500 \times 9.50\% = 807.50$ 万元保证金并以此为限提供最高额保证金担保。假设截至报告期末，A 对

承租人投放的未到期租赁本金余额为 6,000 万元，大于保证金 807.50 万元，因此其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为 807.50 万元；同时，由于公司已提前缴纳了保证金，因此当客户发生逾期需公司进行垫付或回购时，公司无需另外支付回购价款，实际的现金流出风险敞口为 0。

3.发行人为主要客户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五大融资租赁公司合作产生的担保余额和占比如下所示：

序号	融资租赁公司名称	相关担保余额 (万元)	占担保余额比例 (%)
1	湘江时代	20,297.01	22.80
2	浙银金租	15,981.54	17.95
3	中国康富	7,968.02	8.95
4	中铁租赁	5,198.36	5.84
5	海西金租	5,078.84	5.70
	合计	54,523.77	61.24

注 1：上表数据不包含发行人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融资租赁销售担保。

注 2：报告期内，湘江时代将部分租赁债权及相关的权利义务转让给财信金服及其作为唯一受益人的相关信托计划，将部分租赁债权及相关的权利义务转让给长沙银行宁乡支行，发行人对该部分对外转让的债权负有的担保责任金额在上表与湘江时代业务合作产生的担保余额中合并计算。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单一融资租赁公司合作产生的担保余额占整体担保余额比例超过 50.00% 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担保余额前五大客户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担保余额 (万元)	占担保余额比例 (%)
1	众能联合（含瑞世租赁）	37,149.19	41.72
2	通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3,363.60	15.01
3	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726.08	3.06
4	子西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38.96	2.40
5	蚌埠市力升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685.77	1.89
	合计	57,063.60	64.08

注：上表数据不包含发行人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融资租赁销售担保。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担保余额占整体担保余

额比例超过 50%的情况。

4. 发行人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的对外担保的合法性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号）：“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在飞机、船舶、工程机械等传统领域做大做强”。可见，国家政策鼓励工程机械行业通过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销售。发行人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的对外担保符合国家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客户、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融资租赁合同》《产品买卖合同》等相关合同、协议文件，该等合同、协议合法有效。

5. 发行人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的对外担保具备商业实质，具有合理性

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从设备运营商客户的角度来看，由于采购高空作业平台所需资金量较大，而租赁资金的回收期相对较长，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可以解决大额设备采购所需的资金问题，平滑自身现金收支，同时迅速扩大市场占有率；从发行人及其他设备制造商角度来看，相较于分期付款结算，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可以加快生产厂商的资金回笼速度，改善现金流状况；从融资租赁公司角度来看，其能够在未来获得稳定的资金收益，并通过持有优质的设备资产控制整体租赁风险。因此，该模式有利于实现多方共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国内高空作业平台行业快速发展，大量的工程机械设备运营商进入该行业。借鉴国外高空作业平台企业的成功运营经验，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作为一种多方共赢的模式，已逐步发展为包括高空作业平台在内的工程机械行业内主流的结算模式，如中联重科、三一重工、徐工机械、浙江鼎力、山河智能、柳工等上市公司，均采用了该等结算模式。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担保余额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57.66%，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出现上述情况，主要因为：1、发行人尚未上市，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自有资本实力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距；2、同行业上市公司以传统工程机械设备为主，高空作业平台销售收入占比较小，产品结构及下游客户类型与发行人存在一定

差异；3、浙江鼎力、中联重科、三一重工等上市公司均成立了融资租赁子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通常情况下，融资租赁子公司为客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时无需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未体现在定期报告中的对外担保余额中），但其融资租赁子公司应收客户分期支付的租金体现在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该模式下的风险敞口与发行人提供担保相同类似。

扣除厂商保证金后，发行人担保风险敞口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9.17%，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一致。若本次发行人成功实现 IPO，净资产规模有望得到进一步夯实，发行人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预计将进一步下降。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的对外担保符合行业特点，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6. 发行人融资租赁模式下的对外担保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计担保损失余额分别为 687.20 万元、2,061.90 万元、2,865.43 万元及 3,530.53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融资租赁结算模式下的承租人垫付租金净额分别为 302.89 万元、-34.67 万元、93.78 万元及 922.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8%、-0.02%、0.05% 及 0.64%，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影响很小。

发行人根据融资租赁结算方式的行业特征，在事前、事中、事后均建立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此外，由于发行人均与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包括金融租赁公司）合作，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同样建立了严格的资信调查及风险控制体系，如果客户对融资租赁公司出现逾期或违约，将会影响客户后续进一步融资甚至会被计入征信记录。发行人与融资租赁公司的双重风险审核机制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筛选客户质量、控制业务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履行回购义务累计发生的回购损失占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小于 0.50%，损失较小，整体风险控制能力较强。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因融资租赁结算模式

而产生的对外担保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判断标准和确定依据与公司业务相关；发行人重大合同签订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且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报告期内除因关联方联保担保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宁乡支行融资提供 1,00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发行人向联保担保提供 100.00 万元质押反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五）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因融资租赁结算模式而产生的对外担保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星邦重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2）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其他文件；（3）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登记资料和外商投资及备案程序文件；（4）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了 5 次增资，发行人上述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出售资产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新设 5 家海外销售子公司、1 家海外制造子公司和参与设立 1 家参股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除拟计划新设日本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相关重大资产变化事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星邦重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2）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

（4）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审阅。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1）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管理制度；（3）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的组织结构图。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上述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1）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选举董事、监事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文件；（2）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经常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3）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书面确认的信息调查表；（4）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身份证明文件、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说明；（5）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查询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示信息；（6）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报告期内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经发行人相关人员书面确认。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内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关于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1）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纳税审核报告》；

（2）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相关批复/备案文件以及银行入账回单；（3）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归属管辖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4）本所律师查验了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遵

守所在地区的税务法律；

（二）发行人现在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条件和履行程序的相关规定，合法、真实、有效；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税务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劳动用工

【核查过程】

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劳动用工，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1）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2）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执行的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3）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相关证书、发行人执行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生产设备设施验收、维护、报废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4）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的劳动合同、查阅了发行人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5）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查阅了《审计报告》；（6）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凭证；（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和劳动用工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走访并取得了合法合规证明文件；（8）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相关环保设备设施；（9）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和劳动用工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初期超环评产能生产事项已整改和规范，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符合国家有关劳动用工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

- （1）本所律师查验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2）本所律师查验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 （3）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使用安排进行了合理规划；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四）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

- （1）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相应的章节；
-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1）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2）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以及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3）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及行政处罚案件的相关资料；（4）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归属管辖地人民法院、检察院和仲裁委员会等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5）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以及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6）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法律、财务部门负责人；（7）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8）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一）发行人未取得生效裁判文书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争议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对发行人有较大影响、正在审理且未取得生效裁判文书共 2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及基本诉讼请求	诉讼进展
1	星邦智能	凯斯帕液压	合同纠纷 158.61 万元	发行人已起诉，宁乡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依法受理立案，目前该案尚在审理中。
2	星邦智能	福建中闽安鑫曾 大燕 魏征 曾行	追偿权纠纷 187.24 万元	宁乡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作出一审判决，发行人胜诉，目前该判决尚未生效。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未取得生效裁判文书的诉讼、仲裁案件中，发行人均为原告；发行人将通过取得生效判决、申请强制执行、达成调解协议或和解协议等多种方式对上述案件进行处理。

（二）发行人已取得生效裁判文书但未处理完毕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 宗争议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对发行人有较大影响、已取得生效裁判文书但仍未处理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争议金额 (万元)	最新进展
1	星邦智能	重庆金焱隆	133.85	已取得生效调解书，因重庆金焱隆

序号	原告	被告	争议金额 (万元)	最新进展
				未履行调解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正在强制执行中。
2	星邦智能	重庆晨晟 唐贤强 冯艳	213.51	已取得生效判决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正在强制执行中。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已取得生效裁判文书但未处理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中,发行人均为原告;发行人将通过申请强制执行、达成执行和解等方式对上述案件继续进行处理。

(三)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实地拜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除下列行政处罚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时间	涉及主体	违法事项	处理措施
2021-03	星邦智能	占用消防通道、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	普通程序处罚 罚款 1.53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收到宁乡市消防救援大队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知悉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已披露的案件中,发行人均为原告;对于未取得生效裁判文书的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将通过取得生效判决、申请强制执行、达成调解协议或和解协议等多种方式进行处理;对于已取得生效裁判文书但仍未处理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将通过申请强制执行、达成执行和解等方式继续进行处理。发行人所涉及的案件法律关系清晰、权利义务明确,不存在重大争议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处理措施为“罚款”，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已及时改正并缴纳罚款，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国良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刘国良、许红霞夫妇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湖南文旅（有限合伙）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核查过程】

关于发行人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1）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资料；（2）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相关文件。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是由星邦重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核查过程】

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1）本所律师参与《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内容的讨论，仔细阅

读和审查了《招股说明书》；（2）本所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核查过程】

关于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发行人与 JCB（英国）的合作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1）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与 JCB（英国）签订的《合作协议》、《终止协议》、业务合同，以及英国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星邦重工与 JCB 独家销售区域安排的反垄断法律意见》；（2）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 JCB；（3）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 JCB 合作事项取得了发行人说明；（4）本所律师查验 Terex（美国）拥有的注册号为 3540392、5965074、5970650、5970651 等对应的美国商标权资料；（5）本所律师查验美国德克萨斯州南区地区法院批准 Terex（美国）初步禁令动议的资料及 Terex（美国）与星邦北美在该法院的诉讼、反诉相关资料；（6）本所律师查验 Terex（美国）与星邦北美签署的和解协议；（7）本所律师审阅境外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8）本所律师审阅美国对中国展开“301 调查”的行政备忘录及加征关税产品清单；（9）本所律师审阅美国对电动高空作业设备、动力型高空作业设备、其他高空作业设备、高空作业设备组件启动“双反调查”的材料；（10）本所律师查验美国海关向星邦波兰出具的原

产地为波兰的批复文件。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除特定知识产权（不包括“中国专利”）共同所有权和中国专利许可使用的约定外，发行人与 JCB（英国）就技术合作事项不存在其他协议约定，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JCB（英国）享有的该等共同所有权不妨碍发行人自身使用该等特定知识产权用于生产经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在美国市场的发展影响较小。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李荣

李荣

经办律师：

彭星星

彭星星

经办律师：

舒超

舒超

2023年2月28日